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偿移交部分电力设备的议案》。

为理顺资产业务关系,节约后续维护和改造费用,确保公司安全供电,根据《重庆市电力公司无偿接受用户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拟将位于涪陵江北街道二渡村1000KVA专变增容工程和涪丰北线永安至公司(二渡村1组)电力专线的电力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286,115.68元,账面净值5,286,115.68元。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该等电力设施设备后将负责对该等设施进行维护、改造等事项并保证对我公司的安全供电。

本事项已向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示,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榨菜集团移交高压电力设施产权的批复》(涪国资发(2020)345号),本次移交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周斌全、李静、赵平、袁国胜、韦永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和体、史劲松、程贤权、张志宏、王冠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吴晓容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和体、程贤权、张志宏、史劲松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冠群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资质及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王志勇先生、程源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周斌全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涪陵区委委员,重庆市人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中国酱腌菜专委会会长、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涪陵榨菜协会会长;历任涪陵地委组织部干部科主任干事、政法委综治办主任、涪陵市政府流通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名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斌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32,85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周斌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静女士,1974年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办事处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现在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平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涪陵区人大常委;2005年1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2011年5月9日在本公司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25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赵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袁国胜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先后担任过公司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袁国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8,18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袁国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韦永生先生,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韦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4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韦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蒋和体先生,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自1984年至今一直在西南大学从事食品工程教学与科研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和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蒋和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史劲松先生,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在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从事食品加工,生物化工相关工作,期间担任课题组长、研究室主任、科研处长。2010年至今在江南大学从事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等教学与科研工作。2020年至今兼任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江南大学药学院、教育部糖工程重点实验室教授。

史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史劲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程贤权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贤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程贤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志宏先生,1964年生,管理学博士,非职业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教代会主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国创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奥特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王冠群先生,1975年生;中国快消品行业顶级操盘手,营销、管理培训专家;现任北京赢销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冠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大波先生、关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张婉华女士已同日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翟建英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肖大波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涪陵地区财政局科研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二科科长;1998年加入本公司,一直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28日至2011年5月9日担任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兼任惠通食业法定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1,00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肖大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关明辉先生,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内部银行主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3.94%股份)。

关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关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0年11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年1月1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公司二楼二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晓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张婉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晓容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时即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董事任期一致。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张婉华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时即行使职工代表监事职权。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晓容女士和张婉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一: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晓容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工作;2010年3月至2014 年1月先后任公司华民榨菜厂副厂长及厂长、华龙榨菜厂厂长,2017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晓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晓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婉华女士,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出口业务科业务员、出口业务科科长、审计办审计员,目前任公司招标办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大宗物资招标、资金监管工作。

张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婉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5(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业,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 月 3 日 16: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投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监事2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下列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 系 人:谢正锦 汪靖淞;

邮 编:408006;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选举票数。各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下列议案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2.0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累计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恒信华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旨在确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金额,因此本次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一、协议概述

2021年1月3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旨在通过本次转让,引进恒信华业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共同发展电子新材料事业。

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战略共识和友好协商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拓展电子新材料的相关业务,开发出了一系列应用于高频高速通信、新型消费终端、新能源汽车等相关的电子新材料产品。公司在ICT领域的上游高端新材料进行了战略布局,将重点关注和把握“电子新材料领域”发展的战略性机遇。

恒信华业旗下多支基金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5G技术产业链上下游形成布局,已投资多家新材料、半导体、通信器件、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是ICT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投资机构。

随着 ICT 行业“进口替代”战略进一步向上游材料延伸,随着新能源汽车自动化和智能化带来的新型材料的创新机遇,恒信华业与上市公司在 ICT 领域将具有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

双方将依托恒信华业在 ICT 领域的丰富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长期积累,将在 5G 通信设备、新型消费终端、智能汽车、半导体等相关的上游材料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秉承着上市公司“聚焦材料科技,创新绿色未来”的产业使命,携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材料”平台,更好地为上市公司与员工、股东与社会创造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4-10-29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96774K

(二)、股权架构

恒信华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其中吴昊持有45%的股权、陈缨持有35%的股权、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的股权。

(三)、关联关系

恒信华业与普利特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于2021年1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文先生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42,252,59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转让恒信华业管理的“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或“战略投资者”)

(二)、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1、电子新材料的发展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性机遇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拓展电子新材料的相关业务,特别是5G应用等领域的新机会,开发出一系列应用于高频高速通信、新型消费终端、新能源汽车等相关的电子新材料产品,在ICT领域的上游高端新材料进行了战略布局。

随着5G通信、5G终端、智能汽车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核心应用日趋成熟,终端侧的需求将向上游强力拉动新材料学科的发展,催生新的技术浪潮。与此同时,伴随着大国科技竞争白热化,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产业指引下,上游材料的“卡脖子”问题已经成为打通我国产业链闭环的重要瓶颈,核心材料的“国产替代”已经迫在眉